

內政部辦理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補助作業原則

- 一、 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依行政院核定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裝備器材採購事宜，導入科技化救災，以提升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人員個人裝備防護能力、強化火災搶救、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及複合式災害搶救效能，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 本計畫期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三、 本作業原則執行機關為本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消防署），補助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 四、 依本作業原則補助之經費由消防署支應，各年度補助比率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規定辦理如下，其餘經費由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受補助機關）自行籌措：
 - （一） 第一級：補助百分之三十。
 - （二） 第二級：補助百分之四十。
 - （三） 第三級：補助百分之五十。
 - （四） 第四級：補助百分之六十。
 - （五） 第五級：補助百分之八十。
- 五、 補助項目：
 - （一） 救災車輛：包含救災指揮車、核生化災害處理車輛、化學災害處理車。
 - （二） 現場救災管制設備：包含救災現場人員及無線電指揮站管制通訊平臺、救災現場無線電即時管制通訊顯示設備、室內救災人員軌跡定位組及移動式無線電中繼臺組。
 - （三） 新興能源救災設備：包含電動車救災專用底盤及電池冷卻器、電動車滅火毯、電動車緊急插頭、電動車輛鋰電池金屬專用滅火器及太陽能板滅火器。

(四) 人命救援設備：緊急救援小組(Rapid Intervention Team, RIT) 救援包。

(五) 化災搶救裝備器材：包含化學防護衣、除污帳篷設備、特殊化災搶救裝備器材、熱顯像儀及化災檢知偵測警報。

(六) 科技化搶救設備：包含數位式空氣呼吸器、救災機器人及遙控空拍無人機組。

(七) 訓練設備：肌力訓練器材及救助人員新式體能測驗器材。

六、 補助經費額度：本計畫執行期間，受補助機關各年度申請補助購置之單項裝備器材數量及經費額度，不得逾本計畫獲核定專案經費之單項匡列數量及經費額度；倘未依核定需求數量全數申請補助，則該項所餘之經費不得調整至其他裝備器材項目。補助項目係以本計畫核定之裝備器材為限。

七、 作業分工：

(一) 消防署：

1. 消防署應依每年實際獲列預算數，依本作業原則分配及編列受補助機關補助額度。
2. 受理受補助機關所提補助申請案及辦理補助經費核銷工作。
3. 審查受補助機關效益評估表(如附件一)及採購執行計畫(如附件二)，並將審查結果(如附件三)函復受補助機關賡續辦理相關採購作業。受補助機關如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依限提報，經函報消防署同意者，得予延長。
4. 執行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於消防署全球資訊網站公開管考結果，並得作為增加或減少對各該受補助機關下一年度計畫型補助款補助額度之參考依據。

(二) 受補助機關：

1. 執行年度之前一年，應依本計畫之預算補助額度及管考期限，研提年度採購執行計畫，於執行年度一月十五日前向消防署提出申請經費補助(函報效益評估表及採購執行計畫，一百十四年度請於本作業原則函頒後十日內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或提出之資料經消防署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

正不完全者，消防署得不予補助。

2. 辦理相關裝備器材之採購，於執行年度四月底前完成採購決標事宜，並將採購相關資料函報消防署。
3. 完成執行年度購置裝備器材後續保養執行計畫(含維修、汰換補充)、教育訓練計畫、核銷相關資料等，並於該年度九月三十日前函報消防署辦理核銷、撥款事宜。
4. 執行成果檢討分析報告(如附件四)應於執行年度十一月十五日前函報消防署。

八、經費核撥：

- (一) 受補助機關應依程序及補助額度納入預算辦理，並專款專用。
- (二) 無法於會計年度終了前完成經費撥付手續者，除有不可抗力因素或特殊原因，報經消防署保留預算至下年度辦理外，其餘預算原則不予保留；補助經費有賸餘或衍生性收入款者，應依補助比率繳還。
- (三) 受補助機關應確實依審查通過後之採購執行計畫執行；採購執行計畫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受補助機關自行負擔。
- (四) 中央補助款核撥方式：
 1. 救災指揮車以外之補助項目：受補助機關應於各執行年度(一百十四年至一百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前，檢附該年度購置裝備器材後續保養維護執行計畫(含保養、維修、汰換補充)及教育訓練計畫、機關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正本、決標紀錄(如附件五)，並填報經費執行概況表(如附件六)等，函報消防署辦理經費核銷請款。
 2. 救災指揮車：
 - (1) 第一階段(百分之三十)：於完成執行年度救災指揮車採購發包後，受補助機關檢附機關收據、決標紀錄及納入預算證明正本，函報消防署辦理經費核銷請款，消防署於撥付第一階段補助經費時先行扣除監造費用。
 - (2) 第二階段(百分之三十五)：於完成執行年度救災指揮車車輛外觀及機構部分內部空間改裝後，受補助機關檢附機關

收據、查驗紀錄及納入預算證明正(影)本，函報消防署辦理經費核銷請款。

- (3) 第三階段(百分之三十五)：於完成執行年度救災指揮車驗收後，受補助機關檢附該年度購置裝備器材後續保養維護執行計畫(含保養、維修、汰換補充)及教育訓練計畫、機關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正(影)本及經費執行概況表等，函報消防署辦理經費核銷請款。

九、督導及考核：

- (一) 本計畫執行期間，受補助機關應針對購置裝備器材項目，應每月填寫執行進度管制表(如附件七)，並於執行年度每月五日前函報消防署備查。
- (二) 受補助機關執行本計畫時，違反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或經管考執行績效不佳，經消防署函知改善後，仍未改善完成者，消防署得縮減或停編下一年度補助。
- (三) 每月執行進度有落後情形者，受補助機關應說明落後原因，並提出具體解決對策；受補助機關實際執行進度連續數月落後者，消防署必要時得召開會議檢討策進執行成效；於執行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前仍未完成決標事宜，消防署該年度得不予補助該項經費。
- (四) 消防署為推動本計畫，得就受補助機關陳報資料及對於本計畫執行情形，實施必要之督導、管考、檢討、訪視及成果評估，以落實績效評估及後續追蹤，俾利提升本計畫執行成效。
- (五) 消防署及受補助機關得依執行成果自行辦理獎懲事宜，績效卓著者，從優獎勵；執行不力者，依規定懲處。

- 十、消防署依第七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九點第二款規定不予補助、縮減或停編下一年度補助，或因受補助機關自籌配合款編列不足而縮減或取消補助，上開補助額度，由消防署分配其餘受補助機關。

十一、本計畫補助之裝備器材，其採購程序、所有權歸屬、保管維護及優先使用事項規定如下：

- (一) 補助之裝備器材由受補助機關統一採購(除救災指揮車由消防署統一採購)，其所有權歸屬受補助機關，應於各項裝備器材明顯處註明內政部補助字樣，確實撥補供所屬單位使用。
- (二) 受補助機關應各自訂定裝備器材管理規定，對補助之裝備器材予以管理，定期實施盤點。
- (三) 補助之裝備器材應指定專人保養，並定期實施檢查及製作紀錄，消防署得就補助之裝備器材辦理抽檢。
- (四) 依本計畫採購之裝備器材後續保管、維修、汰換補充或屆期更新等管理規劃及相關教育訓練等事宜，受補助機關應依據消防車輛裝備器材管理維護作業規範辦理，並自行編列經費支應。
- (五) 補助之裝備器材，依據各級消防機關災害搶救消防力調度支援作業要點規定配合消防署調度支援事宜。